

北京电子科技学院

{ 2022 } 8

京

2022 4 27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《

》（ { 2021 } 26 ）、《

》（ { 2019 } 6 ），

，

，

，

，

，

。

第二条

，

不

业 专

。

第三条

（ 下

）

， () ，
两
与 。

第四条

与 ，
，
， 、 、 。
，
，不
， 。

第二章 绩效评价内容

第五条

，
，不 “ ” “ ” “ ” “ ”
“ ” 。

第六条

与 、
、 、
、
、
。

第七条

、 、 、 、 、
、 业
业 。

第八条 业

，
，
。

第九条 一、

业，业
与
，
。

第十条 与

，
下：与（ ），
；
（ ），
与
。

下：
（ ）、（ ）、
（ ）且三，
100%—80%（ ）、80%—60%（ ）、60%—0%

第十一条 ，

第十六条 ， 与
， 《
()》 ((2021) 13)，
。

， ，
、 ， ；
， 。

第十七条 。

第十八条 、 、 、
、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。

第二十条 。

： ， 。